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4040
2 Sept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〇四〇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9年9月2日星期四,下午1时2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范瓦尔苏姆先生	(荷兰)
成员国:	阿根廷	彼得雷拉先生
	巴林	布阿莱先生
	巴西	科代罗先生
	加拿大	福勒先生
	中国	陈旭先生
	法国	特谢拉·达席尔瓦先生
	加蓬	蒙加拉-穆索齐先生
	冈比亚	贾格内先生
	马来西亚	米斯兰先生
	纳米比亚	安贾巴先生
	俄罗斯联邦	格拉诺夫斯基先生
	斯洛文尼亚	皮潘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格兰杰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伯利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99-85713 (c)

下午1时20分开会

向离任主席致谢

主席(以英语发言):鉴于这是安全理事会9月份的第一次会议,我谨借此机会代表安理会就纳米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马丁·安贾巴先生阁下担任1999年8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时所做的工作向他表示敬意。安贾巴大使以出色的外交技巧主持了安理会上个月的工作,我相信,我就此向他表示深切的赞赏是表达了安理会所有成员的想法。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秘书处编写了报告的草稿。安全理事会成员面前有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于1999年8月25日分发的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1998年6月16日至1999年6月15日期间的报告草稿及其更正。

我谨对秘书处在编写这份事实报告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事务司主管作解释性发言。

斯泰法尼泽斯先生(安全理事会事务司主管)(以英语发言):秘书处已根据安全理事会在1974年商定订正的、并在1985、1993、1994、1995、1997和1998年进一步修订的格式编写了将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和第十五条第一款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1998年6月16日至1999年6月15日期间的年度报告草稿。

安全理事会面前报告草稿的格式以简明的方式介绍了安全理事会的活动。应该指出,除了在第五编中对安理会各附属机构的工作作了广泛的叙述外,报告附录十二

还根据 1998 年 10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8/1016)转载了各制裁委员会的年度报告。此外,前任主席对报告所涉期间安理会工作所作每月评估的范围有了扩大,现已包括主席继安理会全体磋商后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根据 1998 年 11 月 30 日安理会全体磋商中所达成的谅解,这些声明经各位前任主席自行决定,已附在其所作的评估中。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于 1999 年 8 月 25 日把报告草稿分发给安全理事会现任成员和任期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的成员,即:哥斯达黎加、日本、肯尼亚、葡萄牙和瑞典,供其审查和评论。安理会面前还有载列安理会成员和秘书处所提修改意见的综合更正。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安理会通过订正后的报告草稿?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本决定将反映在将作为文件 S/1999/933 印发的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中。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下午 1 时 30 分散会